

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拟与上海汉都签订<合作开发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与关联方进行合作研发，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林耀坚、许青、杨春宝

2022 年 5 月 25 日